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13〕17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市政协、市风景园林协会、市电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各会员单位：

2013年度的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甬江建设杯”）的评审工作即将开始，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甬江建设杯”的工程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同时须符合甬建发〔2012〕201号“甬江建设杯”评审办法中第七条所列条件。

二、“甬江建设杯”的推荐申报的渠道

1、宁波市的海曙、江东、江北、东部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内的房屋建筑工程；

2、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管委

会负责本属地内的建筑工程；

3、电力、交通、水利、轨道交通等各专业工程由各专业局负责推荐申报；

4、宁波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推荐申报；

5、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负责风景园林设施工程的推荐申报。

三、申报的工程应填写《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简称“申报表”，详见协会网站市建协[2012]27号文件附件二)一式二份。对房屋建筑工程还须填写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考核评定细则(暂行)(简称“甬江建设杯”考评细则)附表的表1：“施工企业质量评价表”；表2：“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表3：“建设单位考核评分表”；表4：“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考核评分表”(详见协会网站市建协[2012]29号文件附件)，随“甬江建设杯”申报表一起报市建筑业协会。

四、申报的材料按“甬江建设杯”评审办法中第十二条所列要求，将材料装订成册，随“申报表”一起报市建协。

五、宁波江东、江北、海曙、高新区、东部新城及各县(市)区、管委会将房屋建筑工程“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于2013年11月10日前报市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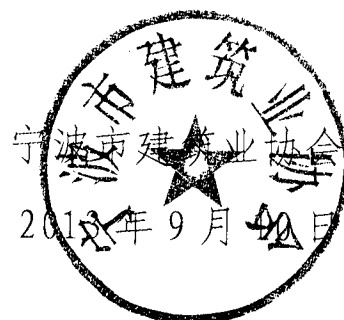
六、电力、交通、水利、轨道交通、市政和风景园林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也于11月10日之前送各专业局、市

政协会、风景园林协会。

七、各专业局及市政和风景园林协会各自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局和协会所属申报工程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情况（文字材料）连同“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于2013年12月28日之前报市建筑业协会。

八、市建协将于2013年11月下旬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市建筑业协会网址：<http://www.nbjz.org>。



报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民政局、市安质总站、各县（市）区质量监督站、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印发